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OZHON 博众

2023 年 5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1
议案 10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2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内容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

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交《博众精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拟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现拟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提议公司董事及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宫玉振、秦非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后），每月支付 1 万元（税后）。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董事蒋健、邱明毅、韩杰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领取管理人员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外部董事沈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与独立董事相同。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唐爱权、吕军辉、苏再江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董事及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4、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审计收费总额 7.19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7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2012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蓉	1996 年	1996 年	2004 年	2022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	----	--------	--------	--------	--------	---------------------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葛勤】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葛勤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焕金

【郭焕金】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等。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吴蓉

【吴蓉】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综合服务业。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最终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后续年度，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经营层有权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结合审计费用定价原则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42.35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952.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154.08 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7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7,000.00
3.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38,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7,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9,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51,0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4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16.	上海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000.00
17.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19.	平安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9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000.00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2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950.00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00.00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10,000.0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600.00
合计		607,450.00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60.74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新增股份 1,385,25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2,516,500 股增加至 403,901,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516,500 元增加至 403,901,750 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3,901,750 股变更为 444,305,79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3,901,750 元变更为 444,305,790 元。

前述两次变更全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02,516,500 股变更为 444,305,79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516,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44,305,79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0,251.65 万元。	44,430.5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51.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30.5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0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唐爱权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余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2015 年，在交通银行吴江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对公柜员、客户经理、管理经理、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等职务；2015 年-至今，在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经理、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总监。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

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项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简易程序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设立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

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听取事项: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晓先生、宫玉振先生、秦非女士。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学历,教授。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现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宫玉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博士生学历,教授。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教授。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理事。出版了《中国战略文化解析》、《取胜之道》、《大道至拙》、《管理的历史维度》等图书作品。

秦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我们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晓	12	12	0	0	否	3

宫玉振	12	12	0	0	否	3
秦非	12	12	0	0	否	3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秦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晓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宫玉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发挥各自的经验和专长，切实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

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晓、宫玉振、秦非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全球经济遭遇多重因素冲击，增速放缓。面对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压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对外紧盯市场开拓，对内狠抓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在所属领域持续形成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全周期立体化的客户服务、端到端的快速交付能力。2022 年，公司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在新能源领域、半导体领域也取得重大突破，各项业务发展顺利，业务规模在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15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4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3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54.6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3C 业务的销售订单约为 37.1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保持历史高位水平；新能源业务的销售订单约为 13.9 亿元，同比增长 81%，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公司新能源业务步入高速增长期。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1,150.83	382,708.16	25.72	259,6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2.35	19,333.10	71.43	23,9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31.79	13,615.79	129.38	20,0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2	-58,939.10	不适用	-21,263.8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421.41	239,855.03	56.52	175,697.51
总资产	762,017.38	564,025.63	35.10	432,855.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5	0.503	62.03	0.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5	0.503	62.03	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6	0.354	116.38	0.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9.15	增加3.25个百分点	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6.45	增加5.21个百分点	12.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12.07	减少1.81个百分点	14.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81,150.8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25.72%，主要系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新能源等领域也取得重大突破，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并进一步拓展了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顺利。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4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3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8%。主要系（1）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利润同步增长；（2）公司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经营效率逐步提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3）公司部分业务采用美元交易，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3、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1）报告期内利润有所增长；（2）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管控。

4、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5,421.4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6.52%；总资产为 762,017.3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5.10%。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在报告期内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账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1,150.83	382,708.16	25.72
营业成本	325,923.19	254,102.68	28.26
销售费用	33,144.03	31,776.58	4.30
管理费用	25,787.97	23,980.85	7.54
财务费用	-138.09	4,120.18	-103.35
研发费用	49,356.57	46,180.25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2	-58,939.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49	-29,57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5.23	64,482.75	67.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应用领域所采取的拓展战略成效显著，传统消费电子领域保持竞争优势，新战略等领域取得较大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新能源设备产品占比逐渐提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同步扩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但销售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取得了有效成果。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费用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但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取得了有效成果。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了汇兑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有所增长，

且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管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基建工程竣工，同比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账面。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150.8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72%；发生营业成本 325,923.1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8.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公司自动化设备（线）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2.26%，较 2021 年度减少 1.34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1,052.28	325,865.60	32.26	25.71	28.2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合计	481,052.28	325,865.60	32.26	25.71	28.2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动化设备（线）	409,595.35	284,303.25	30.59	31.60	36.02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治具及零配件	60,852.09	32,755.13	46.17	0.29	-9.22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核心零部件	10,604.84	8,807.22	16.95	-1.36	-2.02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481,052.28	325,865.60	32.26	25.71	28.2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

			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内销	251,903.71	173,916.71	30.96	44.11	47.85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外销	229,148.57	151,948.89	33.69	10.24	11.35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481,052.28	325,865.60	32.26	25.71	28.2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经销模 式	523.05	445.20	14.88	-47.34	-44.92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直销模 式	480,529.23	325,420.40	32.28	25.90	28.49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合计	481,052.28	325,865.60	32.26	25.71	28.2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71%，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8.25%，毛利率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从公司的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线）取得营业收入 409,595.35 万元，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设备行业内不断锐意进取，继续保持消费电子领域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设备市场，市场拓展顺利，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新能源设备产品占比逐渐提升，新能源设备的毛利率低于消费电子设备，因此毛利率出现略微下滑。

2、从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229,14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63%；境内收入 251,90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7%。受大环境影响，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显著的效果；同时，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新能源业务主要以内销为主。

3、从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自动化设备	台	22,589	19,120	9,293	28.50	34.56	59.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生产自动化设备（线）的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8.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由于部分产品（线）验收周期较长，导致 2022 年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9.56%。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都是以销定产，不存在库存量大幅增加带来的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用设备制造业	原材料	272,505.15	83.63	215,826.66	84.94	26.26	/
	人工和费用	53,360.45	16.37	38,261.52	15.06	39.46	/
	合计	325,865.60	100.00	254,088.18	100.00	28.2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动化设备（线）	原材料	236,889.74	72.70	176,322.67	69.39	34.35	/
	人工和费用	47,413.52	14.55	32,696.76	12.87	45.01	/
	合计	284,303.26	87.25	209,019.43	82.26	36.02	/
治具及零配件	原材料	28,131.98	8.63	31,705.69	12.48	-11.27	/
	人工和费用	4,623.15	1.42	4,374.33	1.72	5.69	/
	合计	32,755.13	10.05	36,080.02	14.20	-9.22	/
核心零部件	原材料	7,483.43	2.30	7,798.31	3.07	-4.04	/
	人工和	1,323.78	0.40	1,190.42	0.47	11.20	/

	费用						
	合计	8,807.21	2.70	8,988.73	3.54	-2.0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动化设备成本，治具及零配件成本和核心零部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新能源设备产品占比上升。

3. 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3,144.03	31,776.58	4.30
管理费用	25,787.97	23,980.85	7.54
财务费用	-138.09	4,120.18	-103.35
研发费用	49,356.57	46,180.25	6.88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2	-58,939.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49	-29,57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5.23	64,482.75	67.94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310.18	18.68	52,575.01	9.32	170.68	报告期内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账面
交易性金融融资	522.00	0.0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增加

产						
应收票据	6,105.50	0.80	1,498.32	0.27	307.49	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业务增长较快，该客户群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
合同资产	11,319.33	1.49	1,495.59	0.27	656.85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中合同约定的质保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1.02	0.20	1,159.81	0.21	30.28	报告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2.35	0.56	2,259.60	0.40	89.08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公司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1.68	0.00	6,363.83	1.13	-99.8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42.59	0.31	75.28	0.01	3,011.84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10.86	0.25	1,390.05	0.25	37.47	报告期内公司厂区、实验室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66	0.55	899.58	0.16	367.9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设备预付款影响
应付账款	110,628.96	14.52	73,713.53	13.07	50.08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原材料款增多，以及对部分采购订单结算期延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033.10	1.71	7,227.58	1.28	80.3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员工调薪以及年终绩效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763.31	1.67	5,402.41	0.96	136.25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	11,242.43	1.48	19,199.39	3.40	-41.4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67.37	0.87	4,544.75	0.81	46.7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加以及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401.16	6.35	16,659.45	2.95	190.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优化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237.76	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239.43	0.03	116.08	0.02	106.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提售后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124.36	0.28	1,262.25	0.22	68.3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资本公积	181,922.04	23.87	83,477.30	14.80	117.93	报告期内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计入账面
盈余公积	13,234.47	1.74	10,039.19	1.78	31.83	报告期内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21.41	49.27	239,855.03	42.53	56.5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随之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498.46	0.33	3,686.26	0.65	-32.22	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公司收购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附件二：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15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4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3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8%。

二、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1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2/2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3/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4/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4/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4/2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5/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6/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7/1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8/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2/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论证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委员会的指引下，深始终聚焦工业装备自动化领域，不断积累关键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同时把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将依托研发队伍建设和技术创新，致力于开发基于核心技术的标准设备和专业设备。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年度审计、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及时掌握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关注实施情况,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2022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 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董事会着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每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一）公司发展战略

博众精工创立以来，以治具、半自动设备为始，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始终秉承着“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的愿景，坚持“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持续开拓创新，目前已成为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产品和服务涵盖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等业务领域。

在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首先立足消费电子领域，在多年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采取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战略，积极拓宽行业深度和广度，从传统的手机、笔记本等终端产品向无线耳机、AR/MR/VR、手表等全产品去覆盖，并从整机组装向上游零部件与模组组装去延伸；公司也在大力拓展非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技术及客户，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及产品线。目前，公司正持续布局新能源业务领域，力争将其打造为公司增长的第二级。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战略主要是围绕重点客户，发展重点机型产品，例如动力电池里的注液机、切叠一体机和换电站为代表的专机标机。

面向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内外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发展潮流，积极拓展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零部件及光伏等应用领域，通过内部孵化、外延并购等多重方式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加强技术团队研发能力，不断完善管理、技术

团队和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力争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二）经营计划

1、产品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技术水平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重中之重。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且公司目前主要深耕于消费电子领域。对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而言，其发展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分别由组装测量设备向高速高精 SMT 设备，再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不断升级。由此，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有着更多的机遇向更高端、更高技术含量的方向发展。公司充分意识到目前消费电子领域的机遇，并不断向高端突破，2017 年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出的高速、高精高、可靠性专机已大量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装线中；2018 年公司进一步以自有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开发出的专机迈入了消费电子 SMT 设备领域。未来公司还将继续积累产品技术，不断向自动化设备领域中更高的阶段、更高端的领域探索。

未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将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产业链条的横向和纵向开拓、完善产品并积累技术，除巩固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壁垒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核心零部件技术、智能工厂等重点技术领域的研究力度，拓展了已有技术的外延适应性，以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为基础，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实现了进一步拓展。

2、市场拓展规划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在保持消费电子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资源投入拓展新能源、半导体、汽车零部件、光伏等其他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市场。同时，公司主要聚焦核心客户与核心产品，依靠优异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以实现与更多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

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以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沟通协调和业务合作，逐步构建海外竞争优势。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进一步建立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并希望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和激励核心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 2020 年实施股票期权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又完成了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范围广，与员工利益进一步深度绑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也将持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着重在管理干部及关键人才、应届生、内训师方面加强培训培养，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线下培训、线上公开课、课题研究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

4、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优化股东结构、资本结构的考量，选择合适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方式，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举，获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在考虑内生增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质企业或与其进行合作，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5、内部治理规划

公司将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体系流程，便于规范化管理，并搭建各部门统一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便捷的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各部门协同能力；持续优化组织结构，精简管理层次，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效和精干；切实加强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三：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3/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4/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4/2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5/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6/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7/1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8/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0/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2/12/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顺利完成监事换届工作，确保监事合法合规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